灵台县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体系建设，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部署。**县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建立了工作机制、明确了工作任务、压实了工作职责、促进了绩效管理工作任务落实。对绩效管理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通报，有效督促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全县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增强了各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能力。

**二是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坚持以立规建章为切入点，积极稳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订了《灵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灵台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灵台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灵台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灵台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灵台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灵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试行）》等7个办法，规范了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评价体系，建立了“无绩效不预算，无预算不支出”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模式。初步建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三是组织编制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要求和“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年内组织对全县166个预算单位的231个项目编制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0.72亿元，并对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逐单位、逐项目进行了审核和批复，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达100%。同时，针对预算管理信息化改革要求，对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录入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公用经费和人员类项目实现了支出绩效目标审核。

**四是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建立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印发了《灵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执行进度，有效防止财政资金沉淀，进一步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年绩效监控覆盖所有单位和项目，共166个预算部门（单位）280个项目，涉及资金10.72亿元。

**五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按照《灵台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灵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办法要求，根据组织实施主体不同，采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评价总额达10.9亿元。实现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达100%。

**六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于上年度绩效评价中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率高，绩效目标完成好的优先考虑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及时督促改进，对资金管理混乱、使用效益低下，绩效目标完成差的采取调减资金规模、取消预算项目，对长期闲置和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总预算，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七是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对2020年绩效评价结果及2021年绩效目标除涉密等有关项目外，均随同部门决算及部门预算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